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1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陳德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，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4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05 型機車，有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訴外人盧王麗華
06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
07 況之過失，是本院認被告與訴外人盧王麗華應各負70%、3
08 0%之過失責任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
09 30%之計算結果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應為2,
10 502元（計算式：3,573元 $\times$ 70%=2,502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
11 求，尚屬無據。

1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13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